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三)12:10-12:40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主席：鍾正道主任

出席：蘇淑芬老師、林伯謙老師、陳恆嵩老師、謝靜國老師

請假：侯淑娟老師、劉玉國老師、卓伯翰秘書

列席：王雅慧助教、韋耐歐兒助教

記錄：王雅慧

壹、宣讀並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紀錄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次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	會議日期：105 年 3 月 2 日		
案序	案由	提案人	決議	執行情形	附記
一	請討論 105 學年度各部別必選修科目表案。	鍾正道主任	<p>一、學士班：</p> <p>選修科目調整：</p> <p>①昭明文選：由原 2/2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</p> <p>②新增 2 年級：「語言學概論」；3 年級「世說新語」、「文化管理與實習」；4 年級「華文大眾小說」、「世界大眾小說」、「禪詩美學」、「性別研究」共 7 科。</p> <p>林伯謙老師建議：「文化管理與實習」課程，詢問蔡主任下學期是否可更名，讓更多有興趣的同學選修，增加課程多元豐富性。</p> <p>二、進修學士班：</p> <p>選修科目調整：</p> <p>①昭明文選：由原 2/2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</p> <p>②新增 2 年級：「語言學概論」；3 年級「文化管理與實習」；5 年級「世說新語」、「華文大眾小說」、「世界大眾小說」、「禪詩美學」、「性別研究」共 7 科。</p> <p>三、博士班：</p> <p>下學年原則上延續 103-104 學年度博士班科目開課，惟張曼娟教授擬於 105 學年度於博士班開設全學年「章回小說研究」</p>	依決議執行	

			<p>(2/2)，本課程為張教授於 101 學年度所開。</p> <p>四、碩士班：</p> <p>1· 延續 103-104 學年度碩士班科目開課，但有新增與停開科目。</p> <p>2· 陳松雄教授原於博士班開課，於 105 學年度改在碩士班開設「駢文專題研究」(2/2)；劉玉國教授原於碩專班開課，105 學年度改在碩士班新增「訓詁學專題研究」(0/3)。林宜陵副教授停開原在碩專班科目，105 學年度上學期接續胡傳志院長 103 學年度於碩士班所開之「宋遼金文學專題研究」(2/0)。</p> <p>3· 沈惠如副教授 105 學年度上學期擬於碩專班開課，故原於碩士班上學期開課之「劇本編創研究」(2/0)改為下學期上課，原「戲曲文化學專題研究」(0/2)停開。</p> <p>五、碩士在職專班</p> <p>1· 延續 103-104 學年度碩專班科目開課，但有新增與停開科目。</p> <p>2· 沈惠如副教授新開「台灣電影史專題研究」(3/0)；涂美雲副教授新開「宋明理學研究」(0/2)；叢培凱助理教授新開「小學文獻與辭書實務」。</p> <p>3· 沈心慧副教授「漢字與文化專題研究」(0/3)改到上學期上課。陳素素副教授「修辭學專題研究」(0/3)停開；林明德教授「文化詮釋與批判」(2/0)停開。</p>		
二	請討論104學年度專兼任教師開課事宜案。	鍾正道主任	依教師回覆之開課意願調查表通過；日後本系課程如有異動，授權主任決定予以調整。	依決議執行	
臨時動議	無				

參、主席報告：無

肆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討論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項念東客座副教授、沈文凡客座教授開課科目案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)

說明：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敦聘安徽師範大學中文系項念東副教授為客座副教授，於碩士班開設「中國文論專題研究」(單學期/3 學分)，

共 3 學分；吉林大學沈文凡教授為客座教授，於學士班開設「韻文導讀」（單學期/2 學分）、進修學士班「唐宋詞文化美學」（單學期/2 學分）、碩士班「唐詩題材研究」（單學期/3 學分），共 7 學分。

決 議：同意。

案由二：請討論 106 學年度全學年「陶謝詩」課程改為單學期 2 學分案。

（提案者：鍾正道）

說 明：為配合未來雙聯學制、國際交換生、大陸自費研修生及便利教師選擇單學期休假，邀請客座教授等因素，讓課程在學分總量管制下更多元、彈性，也方便同學每學期有新課程可以選擇，建請將「陶謝詩」課程改為單學期 2 學分。

決 議：同意。

案由三、請討論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連文萍老師於碩士班新開「明代詩學與文化專題研究」案。（提案人：鍾正道主任）

說 明：連文萍老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碩士班開設「明代詩學與文化專題研究」(0/2)，日後與「文學與性別專題研究」(0/2)、「文學與傳播專題研究」(0/2)三科輪開，以增加研究生選課機會。

決 議：同意。

案由四：請討論 106 學年度「訓詁學」刪除擋修條件案。

（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）

說 明：訓詁學為大四必修課程，目前有「預修文字學初階、文字學進階、中古音、上古音，上下學期皆須達 50 分以上方得修習」之擋修規定，基於學校學則及各系近年逐漸修訂放寬修學標準，方便學生選課，建請刪除擋修規定。

決 議：同意，又必選修科目表若不需送部審查，可追溯至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
陸、散會(12 時 40 分)